

证券代码：430062

证券简称：中科国信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4年7月10日
- 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
- 授予价格：1.10元/股
- 实际授予人数：11人
- 实际授予数量：565,000股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实际授予数量 (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肖飞	财务负责人	200,000	200,000	35.40%	0.19%
2	王辉	董事、项目总师	50,000	50,000	8.85%	0.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50,000	250,000	44.25%	0.24%
二、核心员工						
1	马芮	项目总师	100,000	100,000	17.70%	0.10%

2	薛建生	市场总监	100,000	100,000	17.70%	0.10%
3	任向华	项目总师	20,000	20,000	3.54%	0.02%
4	赵银亮	系统组主管	30,000	30,000	5.31%	0.03%
5	霍传飞	软件组主管	20,000	20,000	3.54%	0.02%
6	景 暄	系统组主管	15,000	15,000	2.65%	0.01%
7	赵 祥	市场总监	10,000	10,000	1.77%	0.01%
8	钟 然	工程师	10,000	10,000	1.77%	0.01%
9	杜纪红	质量部经理	10,000	10,000	1.77%	0.01%
核心员工小计			315,000	315,000	55.75%	0.30%
合计			565,000	565,000	100.00%	0.54%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24 个月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 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备注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23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4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如果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则自然满足当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23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或 2025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如果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则自然满足当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注 1: 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 2: 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指年度报告所披露的经审计的报表数据;

注 3: 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与其个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考核系数。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考核系数 100% (合格)
2	考核系数 0% (不合格)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可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须持续在岗、认同企业文化，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 1、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
- 2、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
- 3、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4、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

三、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持股情况			授予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肖飞	0	0.00%	0	200,000	0.19%	200,000
2	王辉	126,000	0.12%	94,500	176,000	0.17%	144,500
二、核心员工							
1	马芮	0	0.00%	0	100,000	0.10%	100,000
2	薛建生	0	0.00%	0	100,000	0.10%	100,000
3	任向华	0	0.00%	0	20,000	0.02%	20,000
4	赵银亮	0	0.00%	0	30,000	0.03%	30,000
5	霍传飞	0	0.00%	0	20,000	0.02%	20,000
6	景暄	0	0.00%	0	15,000	0.01%	15,000
7	赵祥	0	0.00%	0	10,000	0.01%	10,000
8	钟然	0	0.00%	0	10,000	0.01%	10,000
9	杜纪红	0	0.00%	0	10,000	0.01%	10,000
合计		126,000	0.12%	94,500	691,000	0.66%	659,500

（二）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467,360	41.68%	565,000	44,032,360	42.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32,840	58.32%	-565,000	60,267,840	57.78%
总计	104,300,200	100.00%	0	104,300,200	100.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持股数量无变化，因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完成 2,435,0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额由 106,735,200 股变为 104,300,200 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直接持股比例为 36.40%，通过新余高新区中科达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4.10%，合计持股比例为 40.50%；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直接持股比例为 37.25%，通过新余高新区中科达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4.19%，合计持股比例为 41.44%。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 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24）第 010050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实际收到 11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 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621,500.00 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按照限制性股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综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授权日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则授予的 56.50 万份限制性股票（对应 56.50 万股），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 2024 年至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份，万元

项目	数量（万份）	摊销总费（万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限制性股票	56.50	34.46	12.92	17.23	4.31

注：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 （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4）第 010050 号验资报告书

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